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交簡字第137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享鴻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5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享鴻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吳享鴻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猶於飲酒後，駕車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顯然漠視公眾生命財產安全，所為誠屬不該，被告犯後否認犯行，態度不佳，兼衡被告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本案發生前未曾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參酌其犯罪動機、目的、生活狀況、品行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塗又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張明宏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余玫萱
08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
11 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3 分之0.05以上。
14 附件：

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28520號
17 被 告 吳享鴻 男 5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8 住○○市○○區○○路0段000巷0
19 0 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吳享鴻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6時30分許起至同日晚上8時
25 30分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李太太海產店飲
26 用威士忌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
27 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自該處駕駛車
28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欲返家。嗣於同日晚上9

01 時9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為警攔檢盤查時，
02 並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測定值為0.96MG/L，因而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訊據被告吳享鴻於偵查中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
06 有請海產店老闆幫忙請代駕，伊不是開著車被警察攔檢等
07 語。然查，被告於警詢時自承為本人駕駛車輛要回住處等
08 語，且係由被告本人駕駛上開車輛行經路檢點後將車輛停靠
09 路邊、被告本人自駕駛座下車接受盤查等情，有監視器錄影
10 畫面截圖8張及員警職務報告1份在卷可稽，又被告為警攔檢
11 查獲時，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6毫克乙節，有酒精測定
12 紀錄表1紙附卷可佐，是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4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19 檢 察 官 塗 又 臻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2 書 記 官 李 欣 庭

23 附記事項：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9 所犯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7 下罰金。